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京兴政地征(预)[2024]5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:位于大兴区青云店镇。

范围:南起云利路,北至大兴区界。

权属: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顾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大屯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观里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:S12主干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-2035年),拟用于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(云利路-南区南街)道路建设工程(大兴区段)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,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,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一律不予补偿;本公告自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青云店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